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27 日，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广告”）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5 民初 5698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宇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迅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云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迅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客户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林迅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2 月 24 日，原告海唐广告和被告盘宇公司签订了《客户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1、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被告进行信息投放；2、被告应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该自然月的结算费用汇入原告指定账户。2022 年 10 月 1 日，被告提出双方合作过程中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补偿给原告。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原告根据盘宇公司的需求，按照《协议》约定为其提供了信息投放服务，经盘宇公司确认的应结算金额为 1,683,381.75 元。根据《协议》约定，盘宇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分别将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合作结算款项支付给原告，经原告多次催要，截至原告起诉时，盘宇公司仍无故拖欠原告应结算款项（不含违约金等）1,417,904.47 元，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盘宇公司向原告支付合作产生的逾期未付服务费；

2、请求判令盘宇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服务费逾期付款损失（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3、请求判令盘宇公司承担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请求判令盘云公司对盘宇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林迅捷对本案中盘宇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理由：

盘宇公司的上述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盘云公司系盘宇公司唯一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全资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6日，林迅捷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对债务人盘宇公司所欠海唐广告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2024）京0105民初5698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服务费1417904.47元及违约金（以1417904.47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

二、被告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林迅捷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迅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判决基本上支持了海唐广告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判决生效时间及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判决生效时间及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案涉及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期有执行回款，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起诉的同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海唐广告与客户盘云公司、盘宇公司之间因客户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产生的广告合同纠纷案，因涉及主体不同，分为三个同质案件，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8 民初 691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款项 16 940 964.5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民初 3799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

告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服务费 10 902 137.29 元及违约金。

截至目前，上述生效判决尚未产生执行回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起诉书》；
-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三）《客户服务框架协议》；
- （四）《保证合同》。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